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彦崇、黄丽、杜华、国武球（均为续任董事）、陈泽应（新任董事）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刘彦崇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会秘书黄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财务负责人国武球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杜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泽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陈泽应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汕头国荣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1999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元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一）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谢雪梅、黄淑霞（均为续任监事）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谢雪梅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

监事谢雪梅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黄淑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谢炜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8人。

会议由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谢炜玉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谢炜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谢炜玉先生，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高凉中学，高中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